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6 日收到执行董事、副总经理刘彤焱先生的辞职申请，因个人工作变动，刘彤焱先生请求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执行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，刘彤焱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经 2013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，刘彤焱先生获聘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、副总经理。刘彤焱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，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，亦无任何有关刘彤焱先生离任而须知会本公司证券持有人之事宜。刘彤焱先生所负责的相关业务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，其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离任后刘彤焱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，其离任亦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谨此向刘彤焱先生对本公司之宝贵贡献，致以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